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匯報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在 2010 年 3 月 4 日第 181 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九龍城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報告

2. 由於正值冬季，白紋伊蚊活躍度低，九龍城北和何文田在 2010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均為 0%。

屋宇署的「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及「樓宇維修統籌計劃」進度報告

3. 有委員向屋宇署查詢，在馬頭圍道 45 J 塌樓事故發生後，屋宇署巡查的四千多幢樓齡超過 50 年的舊樓當中，有多少幢位於九龍城區。另外，市區重建局在塌樓事故後即時啓動的重建計劃為何並未將春田街雙數號的舊樓納入計劃當中。屋宇署表示已於 2010 年 2 月 1 日起展開了特別行動，巡查全港四千多幢樓齡 50 年或以上的舊樓，當中有約 1,000 幢舊樓位於九龍城區；有關勘察報告現正整理中，估計有超過百分之二十的舊樓需要跟進，包括發出修葺令或勘測令要求業主進行樓宇勘測和維修，及小部分有即時危險而需要進行緊急工程。

4. 有委員表示接獲市民投訴，春田街 2 號外牆剝落情況嚴重，擔心影響樓宇結構安全，促請屋宇署盡快採取行動。屋宇署回應在接獲委員反映後，已即時派員到現場勘察，並安排屋宇署承建商將有即時危險的剝落部分移除，待有關勘察報告完成後，便會向該大廈業主發出修葺令。如果該大廈符合資格，可被納入發展局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內，協助該大廈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同時，屋宇署承諾會密切監察該大廈的情況，並定期向有關委員匯報。

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理解居民因為外牆剝落引起對樓宇結構安全的憂慮，而屋宇署、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會提供各資助計劃協助居民為大廈進行維修保養，建議屋宇署與有關委員保持密切聯繫，讓委員得知最新進展。

6. 有委員向屋宇署查詢於 2008 年發出清拆令後實際完成清拆僭建物的大廈的數目。屋宇署表示該年度向 199 幢目標大廈發出清拆令，至今有 197 幢大廈已完成清拆僭建

物，並收到顧問提交的驗收報告；而在這 197 幢大廈中，有 95 幢大廈已收到了顧問提交的最後報告。

7. 有委員認為舊樓倒塌主要由僭建物引致，建議屋宇署加強執法，加快清拆僭建物的速度，以保障居民安全。屋宇署表示署方一直盡力清拆違例建築，由 2001 年起，至今已清拆了三十多萬個僭建物。

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了解委員關注大廈維修保養的政策及相關的資源調配，建議屋宇署將委員的意見向有關政策局反映。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啓德發展計劃」及「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九龍城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

9. 有委員查詢興建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的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該項工程已於 2010 年 2 月 5 日提升為甲級工程，並正準備招標文件，稍後將進行招標；興建工程將於 2010 年 7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 2 月竣工。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補充，處方已將委員就庇利街社區會堂的設計意見交給建築署，以便該署為啓德政府合署內的社區會堂進行設計時考慮。當初步設計完成後會邀請相關部門向區議會匯報。

11. 區議會副主席查詢紅磡灣海濱長廊工程的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現正進行工程設計，將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紅磡灣海濱長廊的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0 年年中展開。)

九龍城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12.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偉恆昌新邨、崇安街及下鄉道一帶旅遊車出入及停泊問題較嚴重，除了對居民造成滋擾外，亦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及阻塞交通。

1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下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會討論旅遊車停泊的問題，建議運輸署準備有關資料及屆時作出回應。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14.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於上次會議曾就區議會撥款守則進行檢討，一如以往，本區團體的申請仍然會被優先考慮，而全港性團體的申請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亦會接受。

其他事項

15. 區議會副主席關注馬頭圍道塌樓現場被封的路段於何時解封。警務處表示屋宇署承辦商需清拆 45G 及 45H 兩幢大廈；完成清拆後，再由路政署進行馬路維修保養工程，希望工程完成後可盡快解封。
1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所有政府部門都希望被封的路段可以盡快解封，好讓居民回復平靜安穩的生活，但必須以居民安全為首要考慮。處方建議有關部門於 3 月 18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 15 次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
17.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不滿最近煤氣公司佔用公共地方進行的工程，而完工日期不斷延遲，委員關注公共服務機構進行工程時未有向區議會諮詢，並查詢有否政府部門負責監管此類工程。
1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需視乎工程的地點而決定由哪一個部門負責監管；處方建議如有個別工程延誤情況較嚴重時，區議會可要求相關機構出席會議及向區議會作出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補充所有在公路及其行人道進行的開挖工程，均需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証；如屬較大型的工程，路政署會詳細研究及考慮工程對交通及其他方面的影響，並與相關部門商討，方會批出掘路許可証。
19. 有委員就馬頭圍道塌樓事故中，對各政府部門，包括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警務處、房屋署及消防處等迅速作出回應及行動，及市區重建局迅速落實重建計劃表示感謝；同時委員亦感謝曾提供協助的區內團體，包括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及紅十字會等。
2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亦感謝委員對各政府部門的嘉許，並建議區議會秘書處草擬一份席上文件簡述各部門於塌樓事故中的救援工作；而市區重建局將會派代表出席 3 月 18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 15 次會議，委員可當面感謝局方的協助。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